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文件

中再学[2017]6号

关于发布《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专业委会（专业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加快建立可再生能源领域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协调互补的中国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体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决定开展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特制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附件：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深入实施标准战略，充分发挥团体标准在自主创新和产业竞争中的重要技术支撑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和《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制定发布中国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是由在中国注册的可再生能源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自主提出和广泛参与，学会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条 为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团体标准是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要补充，团体标准将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的空白；

（二）团体标准应引领技术升级和产业发展，提升产品竞争力；

（三）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四）广泛参与、公平、公开、透明；

（五）相关方协商一致。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会负责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和发布。

第五条 学会成立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包括但不限于制定

团体标准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审查、协调、报批、公布、复审、修订，以及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等工作。

第六条 聘任行业专家成立学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参与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的立项及审查工作。

第七条 依据标准工作需要组建“标准工作组”，承担标准制修订具体工作，其组长为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成员为标准参与起草单位。

第三章制定程序及管理

第八条 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初审、征求意见、审批、发布、复审等阶段。

第九条 提案

制修订标准的单位应为与该标准内容相关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验认证机构等单位。由1家单位发起，经其他3家或3家以上对该标准内容熟悉的单位参与，由标准发起单位向学会提交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学会亦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计划和任务。

第十条 立项

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收到项目立项建议书后，组织专家依据建议书内容对标准项目的非重复性、必要性、可行性和已有工作基础等内容等进行审核，必要时召开专家评审会对立项建议书及有关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经审核通过后下达立项批复。

第十一条 起草

(一) 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立项后，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工作组报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备案，工作组成员应掌握标

准相关产品领域的技术现状和行业需求，熟悉标准化工作。

(二) 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标准化 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

(三) 标准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标准草案稿编制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标准工作组应保留达成一致的必要文件。

第十二条 初审

(一) 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主审1人、副审2人以上行业专家对标准进行初审，由主审专家汇总提出初审意见。

(二) 标准工作组应依据初审结论及修改意见，修改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与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及其他相关材料（如有）一并提交至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

(一) 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公开或定向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稿将在学会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限为30日。定向征求意见将有由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召开会议，或向相关单位发函征求意见。

(二) 标准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其编制说明提交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

第十四条 审批

学会召开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评审会。与会专家中不应有标准工作组成员单位专家，标准需有2/3以上与会专家通过，方为通过审批。

第十五条 发布

学会已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注册，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经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统一编号后，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学会官方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

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发行等事宜。

第十六条 复审

(一)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实施后，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秘书处组织标准起草单位和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专家对标准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复审结论以公告形式发布。标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建议，将以“修订单”的形式及时进行修改更正。

(二)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的复审结论及处理办法分以下3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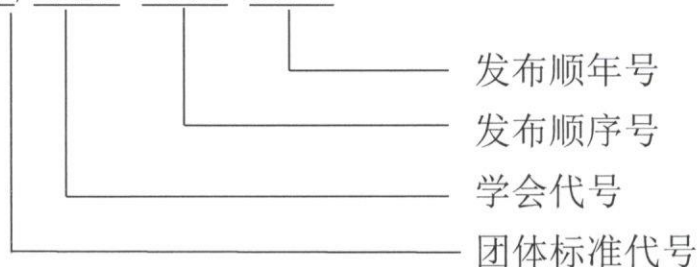
1.继续有效。结论为继续有效的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不改变标准顺序号和年号，在原标准编号的年号后加确认年号。

2.修订。根据产业和技术发展要求，对需要进行修改或调整的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按本办法规定程序进行立项修订。修订完成后，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的顺序号不变，年号改为修订版发布年号。

3.废止。对已无存在必要或者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使用。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学会代号(CRES)、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的年号构成。

示例：T/CRES 0001-2017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的表示方法。

示例：T/CRES X X X X -X X X X /ISOX X X X : X X X X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工作经费由标准起草单位自筹解决。

第四章知识产权

第十九条 版权。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的版权属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标准版权所属单位同意不得印刷、销售。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由学会颁发荣誉证书且享有在正式出版标准前言署名的权利。

第二十条 专利。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以及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的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时，可再生能源学会及标准起草单位和个人没有义务去识别标准内容是否涉嫌侵权。在团体标准公示阶段如未收到相关投诉，则视为该标准不涉嫌侵犯专利权。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可再生能源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报批材料，由学会秘书处存档纳入档案管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会制定，经学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于2017年12月起实施，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